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50號

原告 鑫富達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明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鑫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